**罪犯董重重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58号

罪犯董重重，男，1989年3月17日出生于江西省万年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4日作出了(2018)闽0802刑初第5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重重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决定执行刑罚为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2796.93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在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申请撤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(2018)闽08刑终34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撤回上诉。刑期自

2018年5月23日起2023年3月2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2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董重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执行至2022年10月22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董重重伙同他人于2017年至2018年5月期间，在新罗区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；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殴打、胁迫等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，作案2起，价值人民币82796.93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董重重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8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261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862分，获得四次表扬。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20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扣考核分4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249.7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4.08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3.56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董重重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重重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